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通函「釋義」章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出售事項已獲得由密切聯繫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而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密切聯繫股東」	指	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
「高度」	指	高度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項下的最後一項條件（已表明將於或截至完成時獲達成的該等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的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的應付代價，即52,993,16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同控股」	指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金」	指	第一期訂金及第二期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待售股份；

釋 義

「第一期訂金」	指	代價的一部分，金額為2,000,000港元，買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堅達」	指	堅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ng Cheong」	指	Hung Cheong Real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大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葉先生」	指	葉嘉信先生，為買方的父親，以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由目標公司持有的三個物業，分別為(i)香港新界沙田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6樓3室、(ii)香港新界沙田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6樓4室及(iii)香港新界沙田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7樓18室，各自相當於沙田市地段第137號6,640份之14份；

釋 義

「買方」	指	葉建強先生，為葉先生的兒子；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由賣方及買方簽訂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5,2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
「Saniwell」	指	Saniwell Holding Inc.，一間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期訂金」	指	代價的一部分，金額為23,000,000港元，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賣方」	指	致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ai Shing」	指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致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即(i) 協榮二葉(國際)株式會社、(ii) 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ii) 協榮二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iv) 協榮二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v) 協榮二葉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及(vi) 協榮二葉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KF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燾先生 (主席)

鄧愚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女士

林國明先生

李偉業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交易時段後)，賣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5,2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2%權益及葉先生擁有48%權益。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為52,993,165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第一期訂金，即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的2,000,000港元；
- (b) 第二期訂金，即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的23,00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餘款27,993,165港元。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而定。董事會主要考慮到(a)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b)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考慮其資產與負債），分別為約86,243,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豁免應付葉先生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若干金額）及88,684,000港元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外並作為上述的補充，為佐證董事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來評估代價，作為董事會的參考及交叉核對目的，董事會亦認為及經考慮：

- (i) 有關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估值其現金產生單位的經評估公平市值為約76,627,000港元；及
- (ii) 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的經評估公平市值總計為11,400,000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a) 買方支付訂金；
- (b) 取得一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言屬必要的同意；
- (c) 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現買賣協議中的買方保證，以及概無發生事件或引起事宜而可能致令或致令該等保證在重大方面具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成份；
- (d) 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現買賣協議中的賣方保證，以及概無發生事件或引起事宜而可能致令或致令該等保證在重大方面具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成份；及
- (e) 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就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上述第(a)、(b)（有關買方須取得的同意）及(c)段條件可獲賣方豁免，及上述第(b)（有關賣方須取得的同意）及(d)段條件可獲買方豁免。上述第(e)段條件不可獲賣方或買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a)段條件已獲達成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若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有權豁免尚未完成條件的訂約方可全權酌情選擇(i)豁免尚未完成條件及按訂約方同意就未達成條件的條款而繼續完成，或(ii)通知另一訂約方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期訂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屬不可退回，除非因賣方未能(i)取得上述第(b)段的同意，或(ii)滿足上述第(d)段就賣方保證的條件，而買方選擇不再繼續完成。再者，若買方未能支付第二期訂金或遵守其於完成後的責任，賣方有權保留已收取的訂金（或其餘款）並將其用作抵銷任何損失、損害、開支或負債。視乎上文所述，若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豁免，或若買賣協議於完成前被終止或撤銷，賣方應退回第二期訂金。賣方退回的任何訂金並無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於賣方辦公室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以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ii)機械租賃；(iii)注塑製品加工及製造；(iv)印刷線路板貿易；以及(v)工業消耗品貿易的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香港居民及葉先生的兒子。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2%及48%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貿易業務。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協榮二葉（國際）株式會社，而其全資擁有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乃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協榮二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榮二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協榮二葉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及協榮二葉科技（泰國）有限公司*（KF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682	8,272
除稅後溢利	9,347	6,339

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僅反映協榮二葉（國際）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則反映目標集團全體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業績。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為約139,789,000港元及51,105,000港元。目標公司的僅有資產為物業、協榮二葉（國際）株式會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股份，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為約51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全部股權的公平價值為約88,68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為約138,064,000港元及51,821,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豁免應付葉先生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若干金額）。

4. 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自此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盈利約3,999,000港元。該盈利乃基於代價減去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重新分類滙兌儲備（即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狀況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按本集團佔目標公司權益的52%估算得出。本公司亦預期將錄得資產總值下跌約139,789,000港元（不包含將收取的代價），以及負債總值下跌約51,105,000港元。

載列於前段的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為說明之用，將於完成後評估及有待審核。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可能出現於自完成起十二個月內合適的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視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設立華北新廠房可能產生的任何資本支出（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外，本公司並未確定具體的商業機會，亦未有任何相關的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如董事會在十二個月期限結束時無法確定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該款項將被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早前出售事項**」）。隨著早前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貿易業務已隨著早前出售事項而被削弱競爭優勢，故董事會對印刷線路板貿易的業務前景並不樂觀。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退出此業務的機會，並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更具正面現金流潛力的其他業務板塊，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儘管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兩年錄得溢利，但董事會認為，隨早前出售事項後，印刷線路板貿易業務在並無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的情況下，因其簡易的商業模式及低入行門檻而缺乏進一步發展的前景。本集團於出售其印刷線路板業務後，印刷線路板業務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板塊亦缺乏協同效應。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營運印刷線路板板塊且將完全退出該板塊。

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將專注於發展其餘板塊，包括機械製造業務、機械租賃業務、注塑製品加工及製造業務，以及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出售事項的條款及細則乃依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董事已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葉先生的兒子，而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買方為葉先生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依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7.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就450,813,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0%）行使投票權的密切聯繫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鄧燾	4,970,005	0.57
鄧燾及梁以薇 ^(附註2)	226,000	0.03
堅達 ^(附註3)	3,460,406	0.40
Saniwell ^(附註4)	36,250,000	4.20
大同控股 ^(附註5)	235,802,600	27.36
Tai Shing ^(附註5)	170,104,452	19.74
總計：	450,813,463	52.3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乃取整至兩個小數位。
2. 梁以薇女士為鄧燾先生之配偶。
3. 堅達由 Fullwin Limited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Fullwin」) 擁有約99.999% 權益，而其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 權益。
4. Saniwell 作為 The Saniwell Trust 的受託人 (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 Saniwell 由鄧燾先生擁有約57.14% 權益。
5. 大同控股及 Tai Shing 分別為高度之附屬公司及間接附屬公司。高度由 (i) 協生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協生」) 擁有約25.06% 權益，而其由 Saniwell 擁有94% 權益；及 (ii) 友昌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友昌」) 擁有約30.25% 權益，而其由 Saniwell 擁有約57.42% 權益。

本公司已獲得來自密切聯繫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包括出售事項) 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8.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 (包括出售事項)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倘有必要就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事項。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全部均已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所有上述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smel.com>) 查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第125至284頁，以下為該年報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706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第128至288頁，以下為該年報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08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第112至248頁，以下為該年報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583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i)來自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及已擔保的計息借款為約178,070,000港元；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款為約60,0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餘下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12,369,000港元。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提供總額約4,382,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供應商為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負債、集團內擔保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法定的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無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貸款信貸，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彼等所得悉的資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ii)機械租賃；(iii)注塑製品加工及製造；(iv)印刷線路板貿易；以及(v)工業消耗品貿易的業務。

董事會預計在中國的傳統製造業，尤其是汽車、家電、電子、基建及消費品等行業的消費者支出依然疲弱。儘管中國與西方國家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使供應鏈受阻及拖慢中國的經濟增長，董事會認為，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及儲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應用等行業的公司仍有商機。在未來的幾年，本集團有意專注於機械製造及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定製化和綜合產品及服務予客戶。本集團預期受惠於東南亞、南美、中東及北非等地區發展製造業，對中國製造的先進技術機械的需求將依然龐大。本集團同時預期其注塑製品加工業務因其忠實長期客戶的穩定需求而取得穩健增長。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加工及製造業務會維持其能力以抓緊該等需求，且將其資源更加集中於設立位於中國的新生產廠房。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及投入資源於製造及產能的研發，以應對充滿挑戰和競爭激烈的市場，並保持其競爭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鄧燾	4,970,005	226,000 (附註1)	445,617,458 (附註2)	450,813,463	52.30	
鄧愚	-	-	442,157,052 (附註3)	442,157,052	51.30	
簡衛華	136,400	-	-	136,400	0.02	

附註：

1. 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226,0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燾先生被當作擁有445,617,458股股份，包括(i) 堅達持有的3,460,406股股份，堅達由Fullwin擁有約99.999%權益，而其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ii) 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Hung Cheong及大同控股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及(iii) Saniwell（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持有的36,250,000股股份，而其由鄧燾先生擁有約57.14%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燾先生為堅達的其中一名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愚先生被當作擁有442,157,052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 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Hung Cheong及大同控股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及(ii) Saniwell（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持有的36,250,000股股份，而其由鄧愚先生擁有約42.86%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帶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當作擁有 之權益	總數	
Tai Shing	實益擁有人	170,104,452	–	170,104,452	19.74
大同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5,802,600	170,104,452 (附註1)	405,907,052	47.09
高度	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5,907,052 (附註2)	405,907,052	47.09
羅潔芳	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5,907,052 (附註3)	405,907,052	47.09
Saniwell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36,250,000	405,907,052 (附註4)	442,157,052	51.30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649,046	–	169,649,046	19.68
CRC Bluesky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69,649,046 (附註5)	169,649,046	19.68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69,649,046 (附註6)	169,649,046	19.68

附註：

- Tai Shing 由 Hung Cheong 全資擁有，而 Hung Cheong 為大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同控股被當作擁有 Tai Shing 所持有的 170,104,452 股股份的權益。

2. 大同控股由(i)高度擁有約99.999%權益；及(ii)佳時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約0.001%權益，而其由高度及大同控股(作為高度的受託人)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度被當作擁有大同控股所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燾先生、鄧愚先生及簡衛華先生為大同控股的董事。
3. 高度由(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豪力」)擁有約8.37%權益；及(ii)友昌擁有約30.25%權益，而其由豪力擁有40%權益。豪力由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作為羅潔芳女士的受託人)及羅潔芳女士分別擁有約0.002%及約99.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潔芳女士被當作擁有高度所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燾先生及簡衛華先生為高度的董事。
4. 高度由(i)協生擁有約25.06%權益，而其由Saniwell擁有94%權益；及(ii)友昌擁有約30.25%權益，而其由Saniwell擁有約57.4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niwell被當作擁有高度所持有的405,907,052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為Saniwell的董事。
5.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CRC Bluesk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C Bluesky Limited被當作擁有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9,649,046股股份的權益。
6. CRC Bluesky Limited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被當作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所持有的169,649,046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帶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6. 董事的其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於本公司佔有權益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緊接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由安栢綫路板有限公司（「安栢綫路板」）為買方與邦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邦基控股」）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i)邦基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ii)深圳邦基綫路板有限公司（「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
-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由安栢綫路板為買方與邦基控股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港元代價買賣邦基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 (c)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由鶴山安栢電路版廠有限公司（「鶴山安栢」）為買方、邦基控股為賣方，及深圳邦基訂立買賣協議（「深圳邦基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37,000,000元代價（依據價格調整）買賣深圳邦基的全部股權；
- (d)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由安栢綫路板、鶴山安栢、邦基控股及深圳邦基訂立擔保契據，內容有關深圳邦基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結算安排；
- (e)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由邦基控股、深圳邦基及鶴山安栢訂立確認函，據此，經深圳邦基買賣協議項下的價格調整後，買賣深圳邦基全部股權的最終代價確認為人民幣131,841,620元（包括其他事項）；及
- (f) 買賣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勵瑋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c)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smel.com>)：

- (a) 買賣協議；及
- (b) 本通函。